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231號

抗 告 人 潘 暉 孟

原審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83號），由原審之辯護人代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被告之原審辯護人有無抗告權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及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為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悖。本件抗告人潘暉孟之原審辯護人邱敬瀚律師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提出刑事抗告狀，復於同年8月30日以刑事抗告陳報狀載明係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等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由原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為抗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二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

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其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而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24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抗告人上訴第二審，由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畏重罪逃亡、規避刑罰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自111年5月30日起執行羈押，至同年8月29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原審並於同年8月9日判決仍論處抗告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24罪刑，並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經原審於同年8月16日訊問抗告人後，認其涉犯前開罪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所犯為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，經判處上述罪刑，尚未確定，依諸常情，抗告人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即行增加，斟酌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因認抗告人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自同年8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。已參酌本件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仍有繼續羈押抗告人之必要，記明其法律依據及其延長羈押之理由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以：抗告人並無經通緝、傳拘不到之前科紀錄，且依其犯罪事實及經拘提之地點可知，其活動範圍不出高雄市○○、○○地區，且抗告人經查獲、羈押後，與外界毒品活動圈已中斷聯繫，由其母親為具保人或被責付人，並命以相當金額具保，已可確保執行程序，因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請求撤銷羈押，予以具保等語。無非係對於原審有無繼續羈押之事由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，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，難認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06

07

08

09
10
11
12
13

14

15

16